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一届 次会议)

第 12 号

案 题: ~~关于~~ 设立城市公租
自行车, 解决城市交通问题

二〇〇一年 九月 日

内容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，汽车的拥有量迅速增加，由此给城市，特别是市中心带来几大问题，一是交通日益拥挤，二是停车难，三是汽车尾气污染严重，给市民的出行和生活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。为了解决这些问题，国内外不少城市都设立公共自行车，都收到了十分明显的成效。柳州目前正向特大城市迈进，中心城区的交通问题也日益突显，停车难，尾气污染重，应该设立公共自行车，倡导文明低碳的出行方式，从而为老百姓创造更方便、舒心的生活。此举投入不多，比较易行。

办法：主要是政府支持，企业运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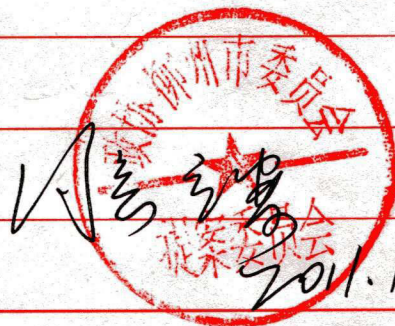
1. 到杭州等地设立公租自行车，运行较好城市学习，制订方案。

2. 招标运作企业或政府指定公司负责运作。

3. 在市心设立公租自行车点，投放公租自行车，政府部分资金支持。

4. 运作企业通过收取租金、自行车车身广告、自行车停放点广告费等保持运转。

审查意见：



2011.10.20